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(高校辅导员专项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,提升我省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,我厅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西南交通大学)联合设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,请各高校组织专职辅导员积极申报。现将 2020 年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0 年 6 月 30 日—7 月 21 日。

二、申报人范围

各高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(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,包括院系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)。在校生(含全日制研究生、普通本专科生)规模 3 万人以上的学校可申报 3 项,

其他各校限报 2 项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思想政治教育专业（辅导员专项）在读博士研究生申报不占所在学校名额。

2018 年及 2019 年立项未结题或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本次不得申报。

三、立项类别

此次申报课题拟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80 项，其中根据课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不超过 10 项为重点课题。课题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过程管理、验收程序及经费决算等相关规定请详细参看《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管理办法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265 号）（见附件 1）。

四、课题研究内容

课题研究内容详见《2020 年四川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课题指南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五、课题研究周期

重点课题研究周期：2 年，自立项日算起（以教育厅立项文件为准）。

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研究周期：1 年，自立项日算起（以教育厅立项文件为准）。

请各申报人于2020年7月20日前(以当日邮戳为准)将《课题申报书》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(一式两份,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)送交或邮寄至培训研修中心办公室(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0号教学楼1415办公室),并同时将《课题申报书》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电子文档发送至szzxswjtu@126.com。请各高校学工部门统一将附件5《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申报汇总表》于2020年7月21日前发送至邮箱szzxswjtu@126.com。

通讯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0号教学楼1415办公室,邮编:610031,收件人:朱方方、刘典典,咨询电话:87600917。

- 附件: 1. 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西南交通大学)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管理办法(川教函〔2020〕265号)
2. 2020年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西南交通大学)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课题指南
3. 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西南交通大学)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申报书

- 4.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5. 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申报汇总表

